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8号）核准，上海天洋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19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72,8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1,5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41,3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26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539,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72,850,000.00
减：保荐承销及中介费用	46,310,800.00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26,539,200.00
减：（一）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87,146,609.50
其中：属于 2017 年度	171,588,893.77
属于 2018 年度	15,322,415.73
属于 2019 年度	246,700.00

项 目	金 额（元）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其中：属于 2017 年度	50,000,000.00
属于 2018 年度	-50,000,000.00
属于 2019 年度	-
（三）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2,887,379.65
加：（四）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3,416,147.36
其中：属于 2017 年度	816,285.32
属于 2018 年度	2,599,862.04
属于 2019 年度	96,406.03
减：（五）银行手续费	5,427.24
其中：属于 2017 年度	3,104.62
属于 2018 年度	2,322.62
属于 2019 年度	937.00
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

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余额（元）	销户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9913	10,320,124.07	2019 年 2 月 14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50446	32,515,463.89	2019 年 2 月 14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7889	222.67	2019 年 4 月 25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7163	34,473.90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00596334	64.63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3000610471	17,030.49	2019 年 4 月 26 日
合 计		42,887,379.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6,7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800 万 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及“年产 3.1 亿 m²热熔胶网膜项目”剩余尚未开始建设的产线进行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42,835,587.9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将剩余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51,791.69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上海天洋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天洋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上海天洋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上海天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8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1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1 亿 m ² 热胶网膜项目	未变更	6,120.92	不适用	6,120.92	5.50	3,091.89	-3,029.03	50.51%	已终止 (详见注 1)	53.22	否	否(注 1)
年产 4,800 万 m 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未变更	4,333.00	不适用	4,333.00	18.03	3,407.24	-925.76	78.63%	已终止 (详见注 1)	102.34	否	否(注 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未变更	200.00	不适用	200.00	1.14	200.11	0.11	100.06%	2019.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未变更	12,000.00	不适用	12,000.00		12,016.56	16.56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653.92		22,653.92	24.67	18,715.80	-3,938.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 3.1 亿 m² 热胶网膜项目: 本募投项目中网膜产品面对的市场环境较项目此前预估产生了较大不利变化, 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本募投项目剩余尚未开始建设的产线已终止。</p> <p>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1) 国家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 要求降低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预计下游行业需求量萎缩; (2) 公司已在研发 POE 膜用于替代 EVA 膜, 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的原募投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变更。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本募投项目剩余尚未开始建设的产线已终止。</p>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 3.1 亿 m² 热胶网膜项目: (1) 本募投项目中网膜产品面对的市场环境较项目此前预估产生了较大不利变化; (2) 本募投项目 2019 年度投产产线数量低于预计。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本募投项目剩余尚未开始建设的产线已终止。</p>								

	年产 4,800 万 m 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1）国家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要求降低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对下游行业需求造成了不利影响；（2）本募投项目 2019 年度投产产线数量低于预计。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募投项目剩余尚未开始建设的产线已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537.6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537.65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p>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及“年产 3.1 亿 m² 热熔胶网膜项目”剩余尚未开始建设的产线进行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发布了相关公告。</p> <p>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42,835,587.9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将剩余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51,791.69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及“年产 3.1 亿 m² 热熔胶网膜项目”剩余尚未开始建设的产线进行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